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25152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75號5、6樓

承辦人：簡志明
電話：(02)26219645 分機5105
傳真：(02)26221779
電子信箱：as0992@ms.ntpc.gov.tw



714
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二十七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玉井區公所

臺南市玉井區公所



107017918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地登字第10740239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107. 3. 30

主旨：檢送本所轄區107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公告2份，請惠予於公告當日張貼於貴所及里（村）辦公處佈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及第6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三芝區公所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新北市深坑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

擬：

一、依旨所示將公告文張貼於本所公佈欄。

一份轉交玉井區里辦事處張貼。公告107/4/1至107/6/30，共三個月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主任陳素霞

玉井里里幹事
里幹事施雯齡

民政及人文課 課長 張兼銘

約僱吳文華

3/30